

# 中國文化史教學問題與改進

王仲孚

## 壹、

高級中學加授中國文化史，始於民國五十四年，這是我國高中歷史教學上的空前創舉。第一次與高中教師及高三學生見面的標準本「中國文化史教科書」，由虞君質先生主編，分上下兩冊，國立編譯館印行，共使用了六年（民國五十四年至民國五十九學年），其結果頗令人失望。因不僅在內容上錯誤甚多①，而且與高中歷史第一至三冊之間，甚至文化史本身各章節之間，時有敘述內容前後未能一致，或自相矛盾的現象。至其章節內容與標題不符，行文時引用專書或古籍資料過多，語句艱澀，所在多有，使教師教學時倍感困惱，教學效果大為減低。筆者因擔任過高三歷史教師四年，深受其苦，曾於民國五十九年撰文略有評述②，其時教育部正醞釀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重編教科書。

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公佈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依據新的課程標準，高中三年級上學期講授中國文化史，下學期講授西洋文化史。規定「各科教學用書應依照本課程標準予以重編」，並自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民國六十年八月）起實施，以迄於今。茲將修正後的歷史課程標準，抄錄於

後 · ③

- 一、我國文字的源流
- 二、殷周文物
- 三、先秦各家思想
- 四、兩漢經學
- 五、漢魏以降的文學與美術
- 六、漢唐佛教的東來
- 七、道教的發展
- 八、秦漢至隋唐的社會與經濟
- 九、我國的科學與發明
- 十、宋明理學
- 十一、明清之際西學的輸入
- 十二、清代的考證之學
- 十三、宋元以降的文學與美術
- 十四、兩宋至清初的社會與經濟
- 十五、近代各家思想
- 十六、近百年來民生的進步

重編後的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史的教科書，在其編輯大意第一條，說明係「依照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修正公佈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標準編輯，所有章節大致依照部頒教材大綱之規定而酌予增刪」，其目次如下：

第一章 文字的發明及其演變

第二章 商周文物的殷盛

第三章 春秋戰國時代學術思想的發達

第四章 經學的極盛及其衰微

第五章 文學與藝術的發展

第六章 佛教的輸入與傳布

第七章 理學的興起與發展

第八章 科學的發明及其西傳

第九章 民族的融和與中國文化的擴大綿延

第十章 中國文化的精神價值及其遠景

全書估計五萬五千餘字。以區區五萬餘字把中國文化史作一全盤敍述，欲求其輪廓清晰，脈絡通達，原本不易，就本書各章與課程標準對照，顯然課程標準所列內容，未為新本高中文化史教科書全部所包含。如：第七項：道教的發展，第八項：秦漢至隋唐的社會與經濟，第九項：我國的科學與發明，僅述及三大發明而已、第十一項：明清之際西學的輸入、第十二項：清代的考證之學，第十五

項：近代各家思想，似乎均付闕如。就已有的章節而言，內容亦未免有所偏頗，如過分偏重學術思想，對中國史前文化毫無介紹等，爲其顯見者，至於課文方面，缺點亦多。④作爲高中教科書而言，雖然較舊本爲進步，但仍然未臻理想。

## 貳、

筆者曾將現行高中中國文化史教科書各章節細讀一遍，覺得六十年的重編本與五十四年的初編本加以比較，頗有許多改進，但類似過去的缺失仍處處可見，爰就閱讀所見，列舉於後：

### 一、教材分配不平均或不妥當者

一、第二章第二節「周代的文物」云：

「東周以後，王室衰微，諸侯力政，周代的貴族學術由統一而分裂。孔子的講學，又開平民學術的先河，馴致九流十家，鑄出並作，中國歷史上一個學術思想最發達的時代，不期然而出現，這是周文化的由開花到結實，也是中國文化的精髓所在。」

這一段課文，與本節的標題「周代的文物」頗不相稱，應該移到第三章「春秋戰國時代學術思想的發達」第一節「概論」中來闡述，才較適宜。

二、第四章第三節「經學的衰微與玄學的興起」二節，對於經學的衰微，僅有如下兩行多的敍

述：

「經學極盛於漢代，漢亡而經學衰微，漢末的黨錮之禍，固已使士氣頽喪，儒風寂寥，游學京師的太學生，亦章句漸疏，多以浮華相尚……」

在這樣簡略的敘述之後，便轉而說：「經學衰微而玄學代起。玄學爲玄遠之學，也就是談辯之學。」以下便接著敘述了「玄學的興起」兩大段，成爲本節的主要部分，而對於兩漢以後千餘年的經學傳統，僅有以下幾句話，便草草結束：

「在魏晉南北朝玄學極盛的時代，經學的傳統，未嘗斷絕。以後歷唐宋以至明清，經學雖因時代而盛衰不同，其大統則不廢」

以這樣寥寥數語來敘述千餘年的經學傳統，實嫌草率，不如刪除。

三、第五章第一節「文學的發展」，課文開始時說是要「就辭賦、詩詞、駢文、古文等方面，略言漢魏以降文學的發展」，但在該節內容的比例上，辭賦與駢文各占約十行，其餘將近七頁的篇幅，全是敘述詩詞和古文。第二節「藝術的發展」，係以書法、繪畫、建築、雕刻四者爲要目，但建築、雕刻共佔不到十行，其餘全是書法與藝術。且強調「中國藝術中最獨特而重要的爲書法」、「中國藝術，書法以外，便推繪畫」，似有偏頗。

四、第七章「理學的興起與發展」、第三節「元明理學的發展」所述元代理學僅佔一行多些，數十字而已，其餘全是敘述明代的理學，而且大部分爲王陽明的學說。固然，明代理學較元代發達，可敘者多，但是既以「元明理學」爲標題，則課文內容之比例，不應相差如此之懸殊。

五、第八章「科學的發明及其西傳」，第一節先述「中國的三大發明及其西傳」，第二節爲「其他重要發明及其西傳」，而將紙的發明，列於第二節，在課文內僅佔七行。有關造紙術西傳後對於歐洲的影響，也只有一句「以致有近代歐洲的造紙工業出現」而已，可謂疏略之甚。造紙術的發明，在中國文化史上的地位，決不亞於「三大發明」，即對人類文明的促進和發展，其貢獻也應該大書而特書，⑤教材的分配，顯然沒有做適當的安排。⑥

三六、第十章「中國文化的精神價值及其遠景」第三節「史學的發展與中國文化的保存」，課文重點將中國文化的發展，歸功於中國史學的「發展」，指出中國文化大量保存在中國豐富的史籍中。「研究中國文化，中國的正史實是資料的淵藪」（頁一一五），這自是正確的觀點。但在本節的最末一段，全部爲介紹中國的史學名著，例如：

「正史以外，中國編年史最著者，爲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典章制度史最著者爲杜佑的通典、鄭樵的通志、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史論之書，以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史考史釋之書，以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趙翼的廿二史劄記，最足徵實。……其他值得稱述的史學名著，殆不可勝數」。

像這樣流水賬式的列舉，不但與高中本國歷史所敍者有所重複，而且也不能與本節的題目：「史學的發展與中國文化的保存」有任何的聯繫，使學生讀後，對於中國史學的發展與中國文化的保存，難以獲致清楚的觀念。

## 二、文化史未能與本國史配合

高中中國文化史未能與高中本國史互相配合，內容重複或自相矛盾時有所見，為民國五十四年初版本中國文化史早有的現象，重編後的中國文化史，仍未能避免這種缺失，其內容重複者如第一章第一節「文字發明以前中國文化的演進」，將第一冊中提到的「北京人」、「山頂洞人」、「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再略述一遍，第三章「春秋戰國時代學術思想的發達」，「只介紹儒墨道法四家學說，與第一冊部分重複，對其他各家學說只用了五行字，可說是毫無介紹」。⑦在內容上，近於前後矛盾之處，亦時有發現。茲舉一例如下：

文化史第四章第二節「兩漢經學的極盛」，在敍及東漢幾位皇帝光武、明、章等提倡經學、禮遇經師，靈帝詔諸儒正定五經文字之後，繼稱：

「凡此種種，都足以說明當時在上者提倡經學的誠意。其影響所及，在政治上經學有支配性的力量。帝王詔書、羣臣奏議，莫不援引經義，以為依據。國有大疑，輒引春秋為斷。一時循吏，多能推明經義，移易風化，號為以經術飭吏事，漢代政治的成功，實由於此。」（頁四七）

「在中國歷史上，真能用經學來處理政務，制作律令，登庸人才，正定禮樂的，祇有兩漢時代……東漢時代，政府除積極提倡經學的研究外，實際所舉用的人才，都是經明行修之士，舉逸民、賓處士、褒崇義節，尊經必尊其能實行經義之人……中國歷代風俗之美，無過於東

漢者……」（頁五一）

根據以上的課文，東漢時代帝王提倡經學，政治措施亦在經學支配之下，所舉人才又都是經學修明之士，風俗爲歷代最美，則學生在學習之後，所得的印象不應如高中歷史第一冊第七章第三節「東漢政治的敗壞」所說的那種情況才是，該節說：

「東漢……自章帝以後的皇帝，均係幼年嗣位，由母后臨朝聽政，任用外戚。他們自恃親貴，專權驕恣。及幼主稍長，漸不能堪，宦官又從中煽動，彼此相結，共誅外戚，政權又爲宦官所把持。這樣循環重演，相誅不已，東漢後期的政治，幾乎全部是外戚宦官衝突的政  
治」

以下接著介紹「黨錮之禍」時又說：

「東漢崇尚名節，太學生目睹時政的污亂，憤慨異常，不時批評朝局，裁量執政，形成一種不可侮的輿論力量」

在敍述「太平道與黃巾之亂」的一段中也說：

「東漢中期以來，政治黑暗，社會不安，叛亂幾乎不會間斷」

總之，高中本國歷史所述的東漢政治，自章帝以後，「幾乎全部是外戚宦官衝突的政治」，這種昏譖的政治，歷時百有餘年，終至於變亂蠭起，演爲軍閥割據，以至帝國瓦解，絲毫不看不出「政治上經學有支配性的力量」，也看不出「漢代政治的成功」在那裏。如果對照高中文化史和本國史，必使學生陷於困惑和矛盾之中，得不到清晰的概念，教師要加以解釋，實有無從說起之感。

## II、內容錯誤或有待商榷者

一、第一章第一節，頁一：「河套人是距離現在約五萬年的原始人類」。

案：所謂「河套人」，係法神父桑志華 (Père Empile Licent) 於民國十二年在河套地區所發現者，最初僅有一枚約八九歲幼童的左外側門齒，民國四十六年又發現頂骨及大腿骨化石，其體質進化特徵，介於猿人與現代人 (*Homo Sapiens*) 之間，屬於舊石器時代中期，估計距今一二十萬年。因此，所謂「距離現在約五萬年」，似是值得商榷的。

二、頁四：「殷虛出土的十餘萬片甲骨中，所能見到的單字，約為四千六百餘字」。

據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一書稱：「據我的猜測，殷代貞卜所用的文字，總數是不會超過三千以上的」（藝文印書館印行，頁一一，民國六十三年四月），所謂「四千六百餘字」，至少還不是學術上的定論。

三、第三章第一節「商代的文物」頁一三四：

「中國文化發展到商周時代，已極燦爛輝煌。此時距離文字的發明約歷千年之久，文獻記錄上所累積的前人的智慧與經驗，本已可使文化有更大發展的可能。普遍傳播在太平洋沿岸的原始文化，又都是商周文化的本原」

中國文字發明的時間，究竟應自何時算起，還不能確定，因而說「此時距離文字的發明約歷千年之久」，顯然是不妥當的。商代以前已有文字發明，固為學者所公認，但商代以前究竟有怎樣的「文

獻記錄」，則難以確知，故「文獻記錄上所累積的前人的智慧與經驗」云云，教師實難以向學生交待。至於說：「普遍傳播在太平洋沿岸的原始文化，又都是商周文化的本原」，尤爲不妥。因爲殷周文化的來源問題，尙待探討。況且如「商周」並提，則依課文之意，「太平洋沿岸的原始文化」也是周代文化的本原了。那末該節接著說：「周的初起，爲商治下的諸侯之一，遠處西陲，文化不能與商相比，及周滅商，盡承商的文化而加以發揚光大」，這就和第二節「周代的文化」頁十四謂：「及武王克商以後，乃全部接受商文化而又與其原有的文化加以融和產生一個燦爛可觀的周文化」的說法，實有著嚴重的矛盾。

#### 四、第九章第二節，頁一〇六：「夏商周實行封建制度，民族的融和甚爲遲緩」：

我國古代封建制度大行於西周初年，商代是否實行封建制度至今尚有爭論，夏代似無實行封建制度的資料可稽，所以「夏商周實行封建制度」一語，是不甚妥當的。

五、第九章第三節，頁一〇八：「晉室南渡，五胡盤據北方達二百六十餘年（西元三一七年至五八〇年）」。

所謂「五胡」，一般係指匈奴、鮮卑、羯、羌、氐而言。晉室南渡後，北方五胡紛擾的局面，爲鮮卑族的拓跋氏所結束，其時間爲西元四三九年。所以說「五胡」自西元三一七至五八〇年盤據北方，顯然是有些語病的。其同頁又謂：

「二百六十餘年的時間，中國文化完全將胡人征服了」，「征服」二字，頗不妥當，王明珂先生前引文已論及之。

## 六、第十章第一節「史學的發展與中國文化的保存」，頁一一六云：

「如中國有一套『正史』，亦即所謂『二十五史』。中國自黃帝以迄明末數千年間，舉凡治亂興衰之迹成敗得失之故，社會經濟的變遷，典章制度的損益，皆可自其中窺悉。」

案：二十五史中，僅史記「五帝本紀」對於黃帝事蹟，作較有系統的敘述，其他如曆書、封禪書等也只有一言半語道及而已。太史公對於黃帝的記載，係根據古代傳說與部分文獻，「擇其言尤雅者」加以采用，於黃帝時代之「社會經濟」、「典章制度」，從二十五史中恐難以「窺悉」。上引課文所云：「中國自黃帝以迄明末數千年間，舉凡治亂興衰之迹……皆可自其中窺悉」云云，仔細考察似嫌不妥。

七、第十章第一節「中國文化的精神價值」，頁一一二：「中國文化中最富價值的精神遺產，可以與天地並存，可以與日月爭輝，不因時間的流變而消逝，不因空間的轉移而變質」者，共列舉四項，即：1. 家族觀念，2. 倫理思想，3. 忠恕與愛人，4. 謙讓與寬容。其中「家族觀念」僅能說是我國歷史上的一項特色，是否具有與「日月爭輝」的不朽價值，難以肯定。國父在民族主義裏有這樣一段話：「外國旁觀的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個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一般人民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因此，「家族觀念」是否為「中國文化中最富價值的精神遺產」，似乎還不宜遽予列入高中中國文化史教科書中講授。

## 四、其 他

一、徵引專書或古籍資料過多，增加教學上的困難。例如第一章第二節「文字的發明及其演變」，敍及中國文字的構造時，就把東漢時代許慎「說文解字序」的一大段話，即六書造字的原則，照錄約四行之多，沒有再做任何說明（見頁七），又如第八章第一節「中國的三大發明及其西傳」，說到北宋時代畢昇發明活字版印刷，就徵引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一書的原文，達六行之多（見頁九九），第七章第二節「宋代理學的發展」，介紹宋代理學家的思想時，全篇注釋共有二十條，皆是徵引原文的出處，穿插在課文中的引文，處處可見。例如談到二程，則說：「觀其言曰：『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則，一物須有一理』、『理在天下，只是一個理，故推至四海而準。須是質諸天地，考諸三王不易』」，各句下皆注明係引自二程遺書某卷（見頁八七）。說到朱子，則稱：「朱子說：『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句末加註，謂引自朱子文集卷五十八答黃道夫。

教科書的編輯，並非絕對不可徵引專書或古籍的原文，但不宜過多或冗長，如果連篇累牘地徵引在課文中，則教師教學時難以處理教材，學生恐也將不易接受。

二、附圖與課文未能作適當的配合：附圖應在課文的適當位置出現，才能發揮效果，本書編輯時，似未考慮及此。例如頁三，圖一：河南殷墟出土之龜甲刻辭，應置於頁四。頁四，圖二：西周毛公鼎，應置於頁六。頁五、圖三：毛公鼎銘文，也應置於頁六。（可加以縮小，不必用整頁的版面）。頁八、附圖五：漢熹平石經殘石拓本，應置於頁七。以下類似情形極多，不勝列舉。

其次，附圖應與課文所表達的內容相配合，才能顯示它的意義，例如：第三章第二節「儒家」述孔子時云：「晚年，他作古籍的整理工作，刪詩書，定禮樂，據魯史作春秋。」（附圖十一），但是置於貞二六的附圖十一為「曲阜孔林」，似與課文毫無關聯。其他如許多插圖都以整頁版面（如圖三、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八、圖十九、圖二十、圖二十二、圖二十三、圖二十四、圖二十五、圖二十六、圖二十七、圖二十八、圖三十、圖三十一等皆是）似可不必。有些附圖模糊不清，附於課文之內，似已無甚意義，如圖三十二：五代時的金屬刻版——錫雕版，（貞九八）即是一例。又如第九章、第十章佔全書五分之一的章節，全無附圖，也有分配不均的缺失。

## 參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時，中等教育司曾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徵詢意見調查表」，作多項之意見調查，其中關於高級中學「本國文化史」的講授者，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此項課程安排：(1)合乎實際需要——填表校數三七所，贊成者占百分之三〇·五八；填表專家四人，贊成者占百分之三三·三三；(2)可予變更將本國文化史併入本國史內一貫講授——填表校數七九所，贊成者占百分之六五·二九；專家八人，贊成者占百分之六六·六七。⑧根據這項調查的反映，高級中學及專家，似乎傾向贊成將「本國文化史」併入本國史內一貫講

授。但是，中國歷史教學應與民族精神教育相結合，以激勵愛國自強思想，一向為教育部與學術界所重視。◎民國六十年教育部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時，即以「加強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教育」、「增加我國固有文化教材」等項，列為該次修訂的重要特點。<sup>⑩</sup>筆者個人的淺見以為，民族精神和愛國思想的啓迪，必須植基於民族文化之中，因此，高級中學仍應以講授中國文化史為是。

課程標準所賦予的使命能否達成，端賴教科書的編輯是否理想，民國六十年教育部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報告中指出：與學生學習關係最為密切者，並非課程標準，而是課程之內容——教材。所以高級中學教科書之編審，至為重要，負責教科書之編導專家應「力求不失精義，避免繁冗、適合教學之需要，達成預期之效果」。<sup>⑪</sup>基於此一要求，則前述現行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史教科書的許多缺失，實有加以修訂之必要，而今後修訂或新編高中中國文化史教科書時，顯然要注意以下各點，以利教學：

一、文字的敘述，應簡明淺易，內容須以肯定的態度表達，凡學術上有所爭議而尚未能定論者，不要放在課文中討論，徵引論文或古籍資料，應顧及教師教學時，便於教材之處理，以及學生接受之程度，且忌冗長，連篇累牘。因為徵引資料過多，教師不易處理教材，學生也無法把握重點，教學目標自難達成。

二、中國文化史為高三的課程，其內容與高一、高二的高中歷史教科書，無論在敘述或觀點方面，都應求其前後呼應，相互一致，力求避免重複，尤不可出現自相矛盾的課文。因此，負責撰稿的學者專家，必須將高中歷史課程標準，以及第一至四冊教科書之內容，先行瞭解，才不致彼此脫節，

各說各話。高二的中國文化史，應該建立在高一、高二的歷史基礎之上來講授才是。

三、文字所佔課文的比例多寡，固然應該在撰寫教科書時留意，而更重要的是在史實敍述之後，應該有所分析，以「畫龍點睛」的方式，指出某一章節所述內容，在中國文化史上的意義和地位，而避免使教材流於資料的堆砌，教學也不致僅止於背誦和考試。

### 【附註】

- ① 據「史原」創刊號指出：該書史實錯誤者五十一處，有待商榷者十處，應加補充者十五處。見該刊頁一〇三一一三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印行，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 ② 王仲孚：高中中國文化史教學的困難，中等教育第二十二卷第三期，歷史教育專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年六月。
- ③ 見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印行。
- ④ 王明珂：對當前高中「中國文化史」的檢討與建議，中等教育雙月刊第三十二卷第五期，頁二十一—二十四。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出版，民國七十年十月。
- ⑤ 美國勞弗爾（B. Laufer）會說：「假如沒有紙，便沒有過去的適當記錄，沒有歷史，沒有科學，沒有進一步，造紙是人類知識發展的新階段，從野蠻進入文明的階段」，見李書華：造紙的傳播及古紙的發現，頁三一，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
- ⑥ 王明珂前引文，頁二二一。
- ⑦ 同上，頁二二一。

⑧ 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頁三九三，正中書局印行。

⑨ 參大專院校文史哲教授座談會資料彙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印，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

⑩ 同註八，頁四一四—一五。

⑪ 同右，頁四一八。